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关于砚山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委托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砚山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砚山县除江那镇、平远镇外的各乡镇，并于2021年5月8日取得了《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砚山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砚发改复〔2021〕33号），项目代码：2017-532622-77-01-012865，建设性质：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0649m2，新建9个乡镇共计11座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达到日处理生活污水4191吨，配套污水管网82.18公里；新建32个农村共计5148套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总处理规模为日处理生活污水3089吨。

项目总投资25716.63万元，环保投资为431.78万元，占总投资的1.68%。

经我局研究，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批，请严格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同时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尤其是对施工粉尘及噪声的控制和治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禁敞开式作业。

（二）严格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的设置及采用的措施：分散式生活污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水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3/T 953-2019）表1中三级标准排入村内沟渠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地表水防范措施严格按各项目区《地表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专章执行，各集中式处理项目区设置雨污管网，在稼依镇、阿猛镇、阿舍乡污水处理系统尾水出口处安装设置一套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控尾水，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水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其它乡镇项目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各项目区应按国家排污口管理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环保标识牌，杜绝非正常排放对地表水影响。

（三）严格落实大气处理设施及措施：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为地埋式处理，污泥由村户自行清掏处置。项目组合式调节池地埋式处理、化污水处理设备封闭处理；各项目区定时喷洒除臭药剂，夏季增加喷洒次数；在各项目区沿厂界周边设置绿化带，控制恶臭气体散逸，无组织排放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排放，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减少废气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做好距离项目区较近敏感点噪声防控，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加装隔声罩、加装减震垫、厂界围墙隔声、绿化吸附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各项目区设置一个污泥干化场，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并在干化场四周设置截水沟，栅渣 和污泥经滤水脱水含水率小于60%后近期运至砚山县垃圾填埋场处置，待填埋场封场后委托有质资的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保洁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标志牌，统一收集暂存在线监测系统废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规范建立危废登记管理台账。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落实环评中各项风险防范措 施，设专人负责组织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

（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做好文 件存档管理。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配套管理办法及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请砚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2022年6月30日